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彰化縣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強化本縣武術人才及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比賽，提升本縣武術運動技術水平、為縣爭光。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會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和美高中、陽明國中、和東國小、彰化縣競技國武術會
- 五、競賽日期：**11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共 1 天**
- 六、競賽地點：**和美高中第二校區武術館**
- 七、參加單位：高中（職）、國中等各組，以校為單位學生組隊參加
- 八、報名辦法：1. 參加學校單位須於 **11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由學校統一報名（非由學校報名不予受理），並請依規定之格式填具**報名表**與**切結書**乙份，寄至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收（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孝文路 18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手機：0921-788248
2. 報名費：500 元。（比賽現場繳交）
- 九、抽籤過磅：11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8 點於報到處進行抽籤過磅，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抽籤，則由主（承）辦單位代抽。
- 十、領隊裁判會議：11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賽場講台召開，各單位請派員參加，未出席者，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 十一、比賽分組與資格：
 - （一）、國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

(二)、國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

(三)、高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男生參加。

(四)、高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女生參加。

十二、競賽項目：

(一) 高男組、國男組：

1. 套路：(1)長拳(2)刀術、棍術全能(3)南拳、南棍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1)高男組：

A.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6.00 公斤（含）以下)

B.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C.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2)國男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含）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C.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二)高女組、國女組：

1. 套路：(1)長拳(2)劍術、槍術全能(3)南拳、南刀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1)高女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含）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2)國女組：

A.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48.00 公斤（含）以下)

B.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十三、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為限；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散手需滿 14 足歲。（年齡計算至 113 年 4 月 20 日開幕日為止）。

2. 高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十四、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 2019(節選)最新套路規定，2017 年最新散手規定實施之國際競賽規則。

2. 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 則依仲

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據國際規則規定。

(三) 比賽規定：

1. 每位選手限報一項。

2. 各單位請在比賽日當天早上 7 點 30 分報到，8 點開始抽籤、過磅，

8 點 30 分領隊會議，9 點準時開始比賽。

3. 運動員應於出賽前 20 分鐘接受檢錄，準備出場競賽。

4. 所有參加套路運動員都必須穿著符合武術標準服裝，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定之器械。

5. 散手運動員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鼠蹊護具，護檔必須穿在短褲內。

6.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7. 散手國、高中組不允許腿擊頭、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8. 套路、散打各參賽項目、量級如遇只有 3 名以內選手報名參賽，也需上場進行表演賽，以利本會評估該選手的競賽水平。

(四) 套路規定：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國際競賽套路。

1. 高中組：(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

(3) 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第三套競賽套路**(第三套太極拳、劍比賽配樂及時間，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2. 國中組：(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

(2)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

(3)42 式太極拳(5-6 分鐘)、42 式太極劍(3-4 分鐘)第一套競賽套路。

(五)申訴:

(一)依據 2019 年(節選)國際比賽武術套路規則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如下:

參賽運動隊如果對裁判評判本隊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場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教練向仲裁委員會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訴,同時交付 5000 元申訴費。一次申訴僅限一個內容。

(二)依據 2017 年國際比賽規則武術散手規則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如下:

參賽隊在整個比賽中總共有兩次申訴機會,如果對台上裁判員臨場判罰有異議,必須在現場立即提出書面申訴,經總裁判長許可後,交付 5000 元的申訴費。

審判委員會立刻覆議並作出審判結論,如申訴正確,改變結果,退回申訴費;

申訴不正確,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

十五、獎勵:

(一) 套路:各項目錄取前三名,各參賽學校各組各項目最多可獲選 2 位運動員,代表本縣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比賽。

(二) 散打:各量級錄取前三名,各參賽學校每量級最多可獲選 1 位運動員,代表本縣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比賽。

十六、本次賽會大會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需求選手可自行辦理加保意外保險。

十七、本辦法依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武術項目技術手冊中規定為主,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由大會議決修正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彰化縣武術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單位名稱		電 話	
比 賽 項 目 及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女子組	單 位 蓋 章	
<input type="checkbox"/> 長拳 <input type="checkbox"/> 刀術、棍術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南棍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劍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56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6~6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60~65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長拳 <input type="checkbox"/> 劍術、槍術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南刀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劍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52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2~56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拳 <input type="checkbox"/> 刀術、棍術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南棍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劍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52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2~56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6~6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長拳 <input type="checkbox"/> 劍術、槍術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南刀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劍全能 <input type="checkbox"/> 48 公斤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8~52 公斤		

附註：(1) 選手學籍與相關參加規定皆須符合資格無誤，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2) 表格請詳細填寫，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及獎狀錯誤，請自行負責。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彰化縣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運動員切結書

茲_____參加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辦理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彰化縣武術代表隊選手選拔賽，同意自身身體狀況可以參加比賽，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此致

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表僅供本次賽會使用)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就讀學校及班級：_____ (必填)

監護人：_____ (簽名)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